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公告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

2017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买入10,7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2.99元/股，最低价为2.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950,110.5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2017年6月30日前以不超过3.55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数不超过1700万股。因此，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在回购期内继续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